

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信达地产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临 2016-50 号。因部分文字有误，现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进行了审核，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经审阅张载明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更正为：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进行了审核，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经审阅惠新民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16-052 号

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于我们工作疏忽给相关各方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